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4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19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址下同）上的东华科技2019-094号《关于增加对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投资建设忻州市南云中河生态修复PPP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光美董事长因担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丁勇董事系由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发布于2019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

华科技 2019-095 号《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投资建设忻州市南云中河生态修复 PPP 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七化建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富乙烷气体加工厂天然气化工综合体项目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扩展基础设计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吴光美董事长因担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丁勇董事系由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9-096 号《关于与四川七化建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富乙烷气体加工厂天然气化工综合体项目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扩展基础设计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